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 年第 10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處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錦祥

紀錄：陳慧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獻(頒)獎：

一、本處榮獲「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推動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甲類機關特優，由總務科馮科長梅珍轉呈處長獎座 1 只。

二、表揚本處 105 年第 2 次員工創新提案具體型提案得獎人員—供水科李鴻利、張世勳、許敏能共同提案「鉛管汰換管控系統—鉛管彙整分析更便利」；北區分處彭榮達、吳尚哲、李鴻利共同提案「請你跟我這樣做—繪製管線更新改善設計圖好簡單」，均評定為甲等，各頒發獎金 10,000 元。西區分處李中彥、朱聖心、石明憲、許芳山、李垂勳共同提案「彈性座封制水閥新設開度指示器—制水閥的小改進，閥栓管理大躍進」，評定為佳作，頒發獎金 5,000 元。

主席裁示：

(一)本處公文處理成效檢核榮獲市府甲類機關特優，實屬殊榮，感謝大家共同努力。

(二)本處員工創新提案屢有不錯績效，仍請鼓勵同仁勇於提案。

## 貳、專題報告

赴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研習報告。(技術科游二級工程師叡研)

主席裁示：

(一)本份研習報告非常有深度，感謝游二級工程師叡研與大家分享精闢的研習心得，並提供水處理不同的視野與業務精進的作為。

(二)新加坡 PUB 公用事業局與民間水研發產業互相合作，相輔相成，形成魚幫水、水幫魚的正面循環，值得借鏡。

(三)出國觀摩就是要盡量學習別人的長處，相關心得報告及建議事項，可作為各單位日後工作精進之參考。柯市長重視公務員的專業能力也鼓勵同仁出國進修，請各位主管鼓勵同仁出國進修增廣視野，提升專業知能。

參、確認本處 105 年第 9 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處務會議、工程會報、週間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  
列管編號：W1050602、B1050806、A1050801、  
C1050903、W1050901、A1050904、A1050905、  
C1050701 案，解除列管。

(三)議會質詢案件列管編號：09120210110 (第 12 屆  
第 2 次定期大會業務部門質詢)、05120210080(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  
07120210206 (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  
詢) 案，解除列管。

(四)議會質詢案件列管編號：07120310107 (第 12 屆  
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案，請淨水科儘速  
於 106 年第 1 季臺北市議會開議前完成地上物拆  
除。

(五)對各項重要工作時程，均應確實掌控。未完成案  
件請執行單位儘速完成，餘依企劃科研考意見辦  
理。

二、為本處 105 年 9 月份收支損益、資本支出預算暨截  
至 9 月底止資產負債狀況一案，報請公鑒。(會計室)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各位主管對於固定資產非計劃型資本支出的工作項目，要儘早因應規劃並於年初發包，以增進整體預算執行效益。

(三)今年水價調整，對本處營運影響重大，各主管應就權管業務的興革與推展進行長遠規劃，並循序漸進於編列 107 年概算時提出。

(四)餘請依會計室建議辦理。

三、本處 105 年度稽查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結果一案，報請公鑒。(會計室)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各組查核領隊，針對今年與去年缺失項目進行分析比對，請各單位主管積極改善缺失事項。

(三)稽查內部控制制度為預防性工作，請會計室彙整各組查核資料於下個月再提報，並將重複發生的缺失項目，列為明年查核重點項目。

四、105 年 9 月業務科總報告，報請公鑒。(業務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由連續 2 期壞表推定數據大幅降低及業務執行相關數據，顯示各單位的努力成果與績效。服務用戶是經常性工作，涓滴成河，對服務事項均應妥為處理。

(三)為精進工作內容，應鼓勵同仁以新的思維創造新的工作方法，例如建立抄報當期水表錯裝的獎勵與錯抄懲罰機制，提升正確抄表率；或未來水表採租用的營運方式，降低水表保管維護成本等。

五、本處 105 年第 3 季公文處理情形，報請公鑒。(企劃科、總務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公文處理整體年度績效成績優異，應持續維持；1999 人民陳情案件時效與處理過程，務必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確實依企劃科及總務科之公文處理宣導事項辦理。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薦優良水池水塔清洗廠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技術科、企劃科)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

二、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一案，提請審議。(業務科、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第 15 條第 2 項：「……水表如有毀損或遺失，甲方應按乙方所訂帳面價值給付乙方。」，修正為：「……水表如有毀損或遺失，甲方應按乙方所訂價格給付乙方。」。

(二)文字修正後通過。

三、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一案，提請審議。(勞安室、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第 1 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修正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工程總隊（以下簡稱本處）……」。

(二)第 2 條第 6 項：「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處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科（室）或淨水場，……」，修正為「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處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科（室）、營業分處或淨水場，……」。

(三)文字修正後通過。

四、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設溫泉營業章程」一案，  
提請審議。(陽明分處、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溫泉營業章程內「分時供水電動開關組」文字，  
均修正為「分時供應開關組」。

(二)第 2 條第 15 項修正為：「分時供應開關組：為  
調節用戶用水時段，需於用戶用水設備上增設  
之裝置。」。

(三)第 26 條條文，請依會議審議修正。

(四)修正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市府核准。

陸、105 年 10 月輿情報告。(總務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流程簡化及組織重整工作圈進度報告。(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依推動期程持續進行各項業務。

捌、臨時動議：

一、請各分處處處理 1999 報修漏水及無水派工案件時，  
若因需移檢測等因素，無法於 96 小時內完成修復  
及登錄者，應於 48 小時內填列申請表，交由客服  
股傳真 1999 話務中心，取得 UN 案號始完成結案。

二、前揭案件轉 UN（單一申訴案件）後，仍需積極處理，俾掌握時效。（企劃科牛科長正邦）

主席裁示：依牛科長正邦意見辦理。

玖、市長暨主席指示事項：

一、市長請各局處定期檢討冗事，並簡化作業流程。對於權管業務，應能自動自發、主動任事，提出興革措施，落實精實管理原則。

二、「自己的團隊，自己來鞏固」，各單位業務執行要確實，每位同仁的言行舉止，均為水處的縮影，避免負面形象影響本處。

三、本處持續推動許多政策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即便是家戶服務的小貼心，仍會呈現大成果。例如，現行推動櫃檯無紙化的服務改進；施工品質的重視與落實，更顯現對民眾的重視，每日例行工作服務用戶的小精進，可累積大成就，請各單位持續維護優質的服務成果。

拾、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